高雄市政府第573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04月19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

席:史 哲林欽榮 羅達生 陳勇勝 謝文於 閣青智 陳勇勝 湖文 (孫) 與 八) 與 張漢 () 與 張漢 () 與 ()

列 席:孔賢傑(林正萍代) 謝英雄(吳美芳代) 宋能正 (謝進財代) 林旻伶 王士誠 王中君

主 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張小惠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及農業局張局長清榮公假至議會,分別由薛主任秘書博元及梁主任秘書銘憲代理;經發局廖局長泰翔、觀光局周局長玲妏、警察局黃局長明昭及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另有公務,分別由王副局長宏榮、孫副局長春良、賈副局長樂吉及陳副主任委

員幸雄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教育局吳主任秘書文靜報告:

本市技職教育再升級專案報告。

教育局謝局長補充報告:

因應本市產業轉型之人才培育策略及目前與大型企業合作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謝謝教育局報告。目前本市推動技職教育、協助學生順利接軌職場已有初步成效,考量不同領域的產業需要不同的專業技術,請教育局媒合廠商提供實務試作機會,進一步實現產業轉型人才培育政策,並請羅副市長協助督導。
- (三)為提升對弱勢高職學生之照顧,請教育局持續 提供渠等獎學金、媒合就業,適時給予必要之 幫助,本案請青年局協助辦理。

貳、討論事項

第1案-主計處:110年度本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業經依法彙編完竣,謹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地政局:謹提修正「高雄市政府農地重劃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一案,敬請審議。

决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3案—財政局: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2383-1 地號計 8筆(共4案)市有非公用畸零地,擬完成 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蚵子寮海洋及漁業文化館場館設置計畫(不含規劃設計)」經費資本門新臺幣1,018萬8,550元、經常門481萬1,450元及本府配合款資本門1,018萬8,550元、經常門481萬1,45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 通過, 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案—農業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 111 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經費合 計新臺幣 890 萬 1,000 元 (中央補助款 824 萬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66 萬 1,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 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水利局: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橋頭 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用地」經費新 臺幣2億2,600萬元」(中央補助款2億 792萬元,本府配合款1,808萬元),擬 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7案—農業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11年「豬瘟撲滅工作計畫」經費共計畫臺幣43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16萬元,本府配合款27萬5,000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8案-文化局:有關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 「111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 畫」,中央補助款(462萬元)及市府配 合款(207萬5,653元)共計新臺幣669 萬5,653元整,因未及編列於111年度 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9案-文化局:有關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 「111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提升民眾 英語學習力計畫」,中央補助款(100萬 元)及市府配合款(43萬元)共計新臺 幣143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111年度預 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0 案—農業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11 年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其中本府配合款新臺幣 498 萬 6,000 元 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1 案 - 文化局:有關「內惟藝術中心新建工程」計 2,950 萬元及「駁二藝術特區一銀倉庫 整修工程」計3,950 萬元, 兩案共計 新臺幣6,900 萬元整,因111 年度公 務預算編列不足,擬先行墊付執行 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2 案-水利局:有關本府水利局辦理「111 年度排水興 建工程」經費額度不足新臺幣 5,500 萬 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 議。

決議: 通過, 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3 案—社會局: 謹提本局仁愛之家「擴增養護照顧床位 計畫」申請整修工程及開辦經費,擬修 正先行墊付執行經費為新臺幣1,252 萬 4,000 元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4 案—消防局:有關辦理「高雄市政府協助老舊公寓大 夏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提供融資信 用保證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墊付一 案,提請審議。

決議: 通過, 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5 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台電公司補助各區漁會及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7,851萬5,000元辦理「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水產加工廠智慧科技加工設備提升計畫」等11項計畫及本局辦理「蚵子寮漁港環境休閒改造工程」等4項工程,擬請准予提列新臺幣1億1,588萬6,905元墊付執行,請審議。

決議: 通過, 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6 案-衛生局:請准予本局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疫情」緊急防疫業務所需經費共計 新臺幣 6 億 8,583 萬 9,229 元整,擬以 墊付款先行支用一案,請審議。

衛生局黃局長補充報告:

因應疫情需要本府緊急成立居家照護中心,有關系統建置 及電腦設備之添購,建請同意修正為由總額度內經費調 整。

主計處李處長補充說明:

本處同意依衛生局意見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7案—農業局:本局111年度編列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辦理本市重劃區外農路及維護工程),擬增編經費計新臺幣1億5,000萬元,並採先行墊付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8 案—工務局:有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111 年編列 之「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 善」經費,不足以因應本市6,095 萬平 方公尺之道路養護面,每年預算不足致 使錄案未辦理之案件逐年累增,恐影響 市政建設發展及危及市民財產生命安 全。爰擬由本府增編預算新臺幣5億 5,800 萬元,因尚未編列預算,擬以墊 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9案—教育局:謹提111年度本市配合教育部「班班有 冷氣」政策研擬之冷氣費用補助方案、 推動本市「四方雙力•橋接國際」雙語 教育經費及高雄市營養午餐收費基準漲 4元差額,所需經費新臺幣1億7,708 萬6,005元,因尚未編列預算,擬以墊 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 通過, 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0 案—運發局:謹提「美濃運動中心改建工程」等六件 運動設施改善案,經費總計新臺幣 8,608 萬 8,696 元,因未及編列 111 年 度預算,擬請准提列先行墊付執行,請 審議。

決議: 通過, 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1 案 — 交通局:為111 年度交通號誌設備設置與更新案,辦理新臺幣 5,000 萬元墊付款事宜,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2 案—工務局:有關本局養護工程處辦理設置特色公園 遊戲場及公園景觀設施優化工程,不足 經費共計新臺幣7億9,200萬元擬以墊 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 通過, 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3 案—經發局:為辦理「111 年度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 場彌陀等 18 處市場改善工程」案經費 新臺幣 4,6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 墊付程序,提請審議。

決議: 通過, 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4 案—都發局:為辦理本市111 年度增額租金補貼計畫 所需經費新臺幣1億700萬元,擬請同 意辦理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主席指示事項

- 一、下週一(4月25日)即將進行市政總質詢,請各位 首長做好準備。
- 二、5月汛期將至,再次提醒請水利局、環保局、工務 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持續進行防汛整備。另請林副

市長協助督導水利局再行檢視易積淹水點(如仁武區等)改善情形,近日本人亦將親自至現場勘察現況。 同時請水利局做好萬全的準備,務必確保本市水情穩 定。

散 會:下午1時56分。